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梁栢賢醫生，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先生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情況

「中港家庭權益會」繼 2009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7 月 28 日、2010 年 1 月 19 日及 2010 年 7 月 13 日先後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言及提交立場書【立法會 CB(2)2069/08-09(02) 及 (03) 號文件，立法會 CB(2)2290/08-09(01) 號文件，立法會 CB(2)790/09-10(04) 號文件，立法會 CB(2)2290/08-09(01)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2072/09-10(02)號文件】就「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表達意見。

「權益會」現因應「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之會議，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情況」提交立場書，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

\*\*\*      \*\*\*      \*\*\*      \*\*\*      \*\*\*      \*\*\*      \*\*\*      \*\*\*      \*\*\*      \*\*\*      \*\*\*

「中港家庭權益會」在過去數星期，多次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梁栢賢醫生，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先生就「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議題進行多次抗議行動及提交多份立場書，全力捍衛「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

在「權益會」、立法會議員及社會輿論的巨大壓力下，食物及衛生局昨晚(2011 年 4 月 27 日) 派出首席助理秘書長盧潔瑋女士與「權益會」進行談判。盧潔瑋秘書長在會議上，只不斷重申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及政策，對一群已懷孕而預產期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的「港人內地配偶」母親，被公立醫院拒收而面對的僵局，表現出漠視及滿不在乎的態度。

「權益會」對政府當局的處理及取態，表示強烈不滿，期望聯同立法會議員持續向政府施壓，促使政府立即重開公立醫院產科床位予「港人內地配偶」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使用，並以務實及以民為本的角度，修改現時不合時宜的分娩政策，落實「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

「權益會」對於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宣佈「公立醫院停止非本地孕婦預約今年分娩服務」，表示非常不滿及遺憾，皆因有關措施再次漠視及剝奪了一群「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

過去兩星期，「權益會」接到數十個「港人內地配偶」的求助查詢，各懷孕母親的預產期均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

這群「港人內地配偶」在懷孕期間得悉被香港的公立醫院拒收，連私營醫院也找不到床位，感到非常徬徨無助；其丈夫們更是怒火中燒，各人對這不合理政策的憤怒已到達臨界點，隨時一觸即發。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事後回應新聞界查詢時，指政府無能力去辨識「港人內地配偶」及「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兩大類別，「中港家庭權益會」認為全屬周一嶽的砌詞狡辯，充份突顯政府的「無能」。

「權益會」認為，政府只需要求「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提交結婚證明文件及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即：丈夫的香港居民身份証)便可作出識別，皆因有關文件全屬香港及內地政府所發出，在核實上絕無困難。政府只需對其前線人員進行培訓及在電腦系統上作出配合便可。

另外，在 2003 年「人口政策」出台之前，「港人內地配偶」一直享有與本地人相同的醫療待遇。「權益會」認為 8 年前特區政府懂得處理的事，周一嶽局長為何不曉得？

「權益會」強調，政府及醫管局向傳媒發放的數字，刻意隱瞞「非本地孕婦」中存在兩大類別的事實。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予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委員會」的文件中顯示，2009 年「非本地孕婦」所誕下的嬰兒有 10232，當中 3492 名的父親為香港永久居民，而其餘的 6740 名為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權益會」認為政府刻意隱瞞「非本地孕婦」中存在「港人內地配偶」及「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兩大類別，是「混淆視聽」及進一步漠視「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

「權益會」認為政府及醫管局以「確保有足夠名額以應付本地孕婦的需求」，將分娩高峰期可能帶來的壓力完全歸咎「非本地孕婦」佔用床位，是破壞社會和諧，加劇「本地孕婦」與「港人內地配偶」之間的分化。過往多年，醫管局一直預留充足的產科床位予「本地孕婦」，「非本地孕婦」所能使用的床位全屬「剩餘的」。

「權益會」對於周一嶽繼續「埋首沙堆」、「妄顧現實」表示強烈不滿；皆因「香港產科服務關注組」成員的張德康醫生已表明，「以公院目前人手，應集中照顧香港孕婦及丈夫是港人的內地孕婦」、「在道理上應保留 5000 個分娩名額，給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明顯地，站在前線的醫生比坐在官場的胡定旭主席及周一嶽局長更了解整個議題的核心。

「權益會」一直關注「港人內地配偶」被徵收懲罰性的分娩收費，並爭取當局對有關政策作出修改。政府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毫無理據地剝奪「港人內地配偶」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權利。在 2003 年之前，「港人內地配偶」一直可以按港人收費在港使用各項醫療服務。

政府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徵收懲罰性的 \$39,000 及 \$48,000 分娩收費；原意是保障本地孕婦及遏止「夫婦均為內地人」的「內地孕婦」濫用本港公共醫療服務，卻錯誤地將「港人內地配偶」列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令每年受害的「中港家庭」怨氣不斷累積。

家庭將新添一個嬰兒，理應是值得欣喜的事，但卻只因為妻子是內地人，而要承受沉重的懲罰，需要向親友借貸的有之、需要日以繼夜加班工作、兼職的有之，又無暇陪伴人生路不熟的妻子往產前檢查。一個在香港土生土長、長年交足稅的男士，心中只能不斷咒罵冷血的政府官員，氣憤難平，惡性地衍生社會怨氣。

若「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孩子，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請「雙程証」來港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這是香港人及「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

「權益會」於 2010 年 9 月開始，向立法會議員爭取聯署聲明，透過游說工作，以堅定各政黨對爭取向政府要求取消港人內地配偶收取 \$ 39000 分娩收費的立場。眾多議員，包括：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傑議員、余若薇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均簽署了聯署聲明。而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及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分別與「權益會」成員對話，兩黨亦承諾會協助爭取。

「權益會」爭取政府立即重開公立醫院產科床位予港人內地配偶，並要求當局將「港人內地配偶」的分娩收費回復至「人口政策」實施前，即與香港人享有同等權利，並爭取政府將多收的費用退回有關中港家庭。同時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人口政策」。

「權益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梁栢賢醫生，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先生就有關議題作出回覆。覆函可聯絡「權益會」秘書處。謝謝！

「中港家庭權益會」秘書處

「權益會」組織者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曾冠榮、陳偉雄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網址：<http://cnhkbama.wordpress.com> 地址：荃灣城門道9號104A室